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HSK/525	新界元朗洪水桥洪安里丈量约份第 124约的政府土地	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4年7月2日
A/HSK/526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 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连附属办公室(为期 3年)	2024年7月2日
A/YL-TYST/1271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 段第 1578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)(为期3年)及挖土工程	2024年7月2日
A/NE-LYT/832	新界北区军地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690号A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7月9日
A/NE-MUP/204	新界沙头角莱洞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560号 C 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7月9日
A/NE-TKL/762	新界打鼓岭坪輋丈量约份第84约地段第207号	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 材料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 及相关填土工程	2024年7月9日
A/HSK/528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 第 2949 号(部分)、第 2950 号余段 (部分)及第 2956 号(部分)	临时货仓存放汽车零件的规划 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4年7月16日
A/K22/38	九龙启德第 2A 区 2 号地盘, 新九龙内地段第 6590号 (部分)	拟议综合发展作分层住宅、商 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,以及略 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	2024年7月16日
A/NE-FTA/246	新界恐龙坑丈量约份第87约地段第357号(部分)及第359号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 机械(为期3年)及相关的填 土工程	2024年7月16日
A/NE-FTA/247	新界文锦渡丈量约份第89约多个地段 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及相关的填土工程	2024年7月16日
A/NE-TKL/765	新界打鼓岭坪輋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1403号余段(部分)	临时露天存放五金、工具及货柜(作办公室及贮存工具)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4年7月16日
A/YL-KTN/1027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777 号(部分)、第 778 号(部分)、第 778 号(部分)、第 779 号、第 780 号(部分)、第 781 号(部分)、第 918 号 A 分段余段(部分)、第 918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918 号 C 分段余段(部分)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7月16日
A/YL-TT/655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 第 1451 号余段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(为期5年)及相关填土工程	2024年7月16日
A/YL-TT/656	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116约地段第4891号余段(部分)、第4892号 A分段、第4892号余段(部分)和第4893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 众停车场(为期3年)	2024年7月16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YL-TT/657	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891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4892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4893 号(部分)和第 4894 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 众停车场(为期3年)	2024年7月16日
A/YL-TYST/1274	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 农场)(为期5年)	2024年7月16日

2024年6月25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